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晟恩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閔

被上訴人 岳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岳志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8日
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以通
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洽購可裁切6AWG（截面積為13.3mm²）
導線裁線機，並於110年9月11日收到上訴人交付之導線裁線
機（下稱系爭裁線機），伊即於110年9月13日將買賣價金新
臺幣（下同）15萬7500元匯款予上訴人。惟系爭裁線機因有
無法切斷6AWG規格之導線等問題，伊隨即於110年10月22日
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僅回覆得加價更換客製化5AWG（截面積

16mm²) 裁線機，未有任何改善，伊乃於110年12月13日發函請求上訴人於7日內給付合於約定效用之裁線機，逾期則解除買賣契約，上訴人於翌日（即14日）收受前開函文後，仍置之不理。本件兩造間買賣契約係約定上訴人出售之裁線機要能裁切6AWG（截面積為13.3mm²）之導線，而非僅可裁切截面積10mm²之導線，又系爭裁線機是否能裁切13.3mm²導線，非經實際使用難以發現，伊於110年10月22日連續使用時，原可穩定使用，嗣始發生有裁切不斷情形，伊並無違反民法第356條從速檢查及通知規定。況上訴人坦承其交付之裁線機僅能裁切截面積10mm²導線，係故意交付不符合約定規格之導線裁線機，自屬故意不告知瑕疵，亦無從主張民法第356條規定。系爭裁線機確有無法達成買賣契約約定之裁切6AWG（截面積為13.3mm²）導線效用之瑕疵，此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之不完全給付，伊已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履行改正，上訴人逾期未履行，伊依物之瑕疵、債務不履行規定主張解除契約，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於110年12月23日經伊合法解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上訴人自應償還價金15萬7500元，及自前開價金交付日即11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則以：被上訴人係向伊購買截面積為10mm²導線裁線機，兩造並約定被上訴人應於伊交付之裁線機安裝完成、試機無問題後2日內付款，伊於110年9月11日交付系爭裁線機，被上訴人旋於110年9月13日通知伊設備正常並付清價金15萬7500元，被上訴人既全額付清，可見伊交付之系爭裁線機係符合買賣契約之約定，並無瑕疵。縱伊交付之導線裁線機有被上訴人所稱不能裁切6AWG（截面積為13.3mm²）導線之瑕疵，被上訴人亦應從速檢查後通知伊，況被上訴人所稱之瑕疵，並非依通常檢查所不能發現之瑕疵，被上訴人怠於檢查且遲至110年10月22日始通知伊，應視為被上訴人已承認所受領之物。原審未盡闡明義務，且採證人林俊成偏頗之證詞，其所為判決自有違誤。又導線裁線機若

01 要能裁切截面積 13.3mm^2 之導線，須購買5AWG(截面積 16mm
02 2)規格，兩者價差20餘萬元，被上訴人既有裁切導線之需
03 求且係自行從網路上搜尋廠商接洽，對於導線裁線機之規格
04 及相對應之價格應認已有相當認識及比價，兩造間買賣契約
05 之價格為15萬7000元，並無逸脫 10mm^2 導線裁線機之市價，
06 伊更不可能賠本出售 16mm^2 導線裁線機，故被上訴人對於其
07 買受及受領者為 10mm^2 之導線裁線機自不得諉為不知，被上
08 訴人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並無理由。

09 三、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被上訴人之訴
10 為有理由，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7500元，及自11
11 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
12 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聲明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13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求為駁回上訴。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向上訴人購買導線裁線機1台，買賣價金
16 為15萬7500元，上訴人於110年9月11日將系爭裁線機交付
17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付訖全部價金之事實，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裁線機無法裁切6AWG(截
20 面積為 13.3mm^2)導線，違反買賣契約之約定。為上訴人
21 所否認。經查：

22 1.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23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4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又買賣因
25 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
26 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
27 項前段、第359條前段定有明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28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
29 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
30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
31 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亦定有

01 明文。

- 02 2. 證人林俊成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東閔間之LINE對話紀錄
03 顯示：「林俊成詢問：... 想了解6awg裁線機，我客人訂
04 單下來，我有需要。可否麻煩報價。... 13.3平方」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113頁）。復參酌AWG尺寸對造表，6AWG截面
06 積為 13.3mm^2 （見原審卷第21頁），可知林俊成於110年8
07 月19日係向上訴人洽購可裁切6AWG之導線裁線機。而林俊
08 成於翌日（即110年8月20日）即將該導線之直徑尺寸及圖
09 片（其上記載6AWG）以LINE傳送予上訴人知悉，並於同年
10 月下旬將實體之6AWG導線寄送予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9
11 月3日向林俊成回稱已收到該導線，並稱要拿回去試等語
12 （見原審卷第115-121頁）。再佐以證人林俊成於原審證
13 述略以：原證七之LINE訊息截圖，是伊與王東閔的對話訊
14 息，伊於對話中提到「6awg裁線機」是美國標準的線材規
15 範、「13.3平方」是6awg銅線線材的截面積；伊與王東閔
16 洽談購買裁線機的過程中，伊有將電纜線樣品寄給被告，
17 該電纜線樣品規格就是6awg，王東閔告訴伊裁切測試結果
18 沒有問題；原告向被告購買裁線機的規格要能裁切6awg電
19 纜線，不然伊就不用寄樣品給被告，伊與王東閔接洽過程
20 中，王東閔有跟伊說要出售給原告的裁線機可以裁切6awg
21 電纜線，王東閔並未說到只能裁切 10mm^2 的導線；被告交
22 付之系爭裁線機，陸續發現有裁不斷與速度不穩定的狀況
23 ，伊有與被告反應，被告來調整後說會回去討論，之後要
24 求原告還要另外再加計15萬元，才可以更換裁線機等語（
25 見原審卷第219-223頁）。足見兩造間買賣契約係約定上
26 訴人出售被上訴人可裁切6AWG（截面積為 13.3mm^2 ）之導
27 線裁線機，而非僅可裁切截面積 10mm^2 之導線裁線機。上
28 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購買截面積為 10mm^2 之導線裁線機，
29 委無可採。準此，上訴人實際交付之系爭裁線機，具有無
30 法達到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可裁切6AWG（截面積為 13.3mm^2
31 ²）導線之約定效用之瑕疵，且此瑕疵係屬可歸責於上

01 訴人之事由所致之不完全給付。被上訴人得依上開規定向
02 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

- 03 3. 本件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發函請求上訴人於7日內交
04 付合於買賣契約約定效用之裁線機，逾期則解除買賣契
05 約，上訴人已於翌日（即14日）收受前開函文，有該函文
06 及送達回執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69-73頁）。又上訴人
07 迄今並未交付合於約定之導線裁線機，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12月23日已合法解
09 除本件買賣契約，即屬有據。

10 （三）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怠於檢查且遲至110年10月22日始通
11 知不能裁切6AWG（截面積為 13.3mm^2 ）導線之瑕疵，應視
12 為承認所受領之物無瑕疵，及原審未盡闡明義務，且採證
13 人林俊成偏頗之證詞，其所為判決自有違誤等語。經查：

- 14 1. 次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
15 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
16 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
17 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
18 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
19 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
20 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民法第356條、第357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

- 22 2. 本院審酌上訴人收到林俊成寄送之電纜線樣品裁切後，回
23 覆稱測試完成（見原審卷第222頁），及證人林俊成證稱
24 陸續發現有裁不斷與速度不穩定的狀況等語。足見系爭裁
25 線機在測試時，甚至在少量裁切時，是有可能裁切6AWG
26 （截面積為 13.3mm^2 ）之導線，惟此與長時間量產使用之
27 情形仍屬有別，則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22日通知上訴人
28 系爭裁線機不能裁切6AWG（截面積為 13.3mm^2 ）導線，可
29 認被上訴人於發現瑕疵後已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出賣人即上
30 訴人，是本件被上訴人並無怠於通知瑕疵之情形，自不能
31 視為被上訴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

01 採。

02 3. 上訴人辯稱若要能裁切截面積 13.3mm^2 之導線，須購買5AW
03 G(截面積 16mm^2)規格，兩者價差20餘萬元，兩造買賣契
04 約之價格為15萬7000元，故被上訴人對於其買受及受領者
05 為 10mm^2 之導線裁線機自不得諉為不知等語。為被上訴人
06 否認。查被上訴人並非從事導線裁線機買賣，被上訴人指
07 定採購商品，復由上訴人提供報價，難認有何不合理之
08 處。況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舉證證明以實其
09 說，其上開主張即無可採

10 4. 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
11 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
12 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
13 訴訟資料之義務。故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
14 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最高法院
15 111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審已令兩造
16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且無何當事
17 人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難認有何未盡闡明義
18 務之處，上訴人此節主張，已屬無據。至於上訴人稱證人
19 林俊成為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經理，立場偏頗證詞不可採
20 信等語，然其對證人證詞有何不實之處，未提出積極證據
21 證明，則其指摘證人林俊成之證詞不可採，即無足取。

22 (四) 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
23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
24 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
25 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被上訴人已於110年12月23日
31 合法解除買賣契約，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請

01 求上訴人償還買賣價金15萬7500元，及自110年9月13日
02 （被上訴人交付前開價金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7500元，及自11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07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核與
10 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15 法官 巫淑芳
16 法官 謝慧敏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葉卉羚